



三十九、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

一、业务场景

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，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，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。

二、办理指引

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共需五步：跨区域报验户登录→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→选择确认“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”→选择确认“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”→提交完成。

（一）跨区域报验户登录

使用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身份，点击【企业业务】→【特定主体登录】→【跨区域报验户】登录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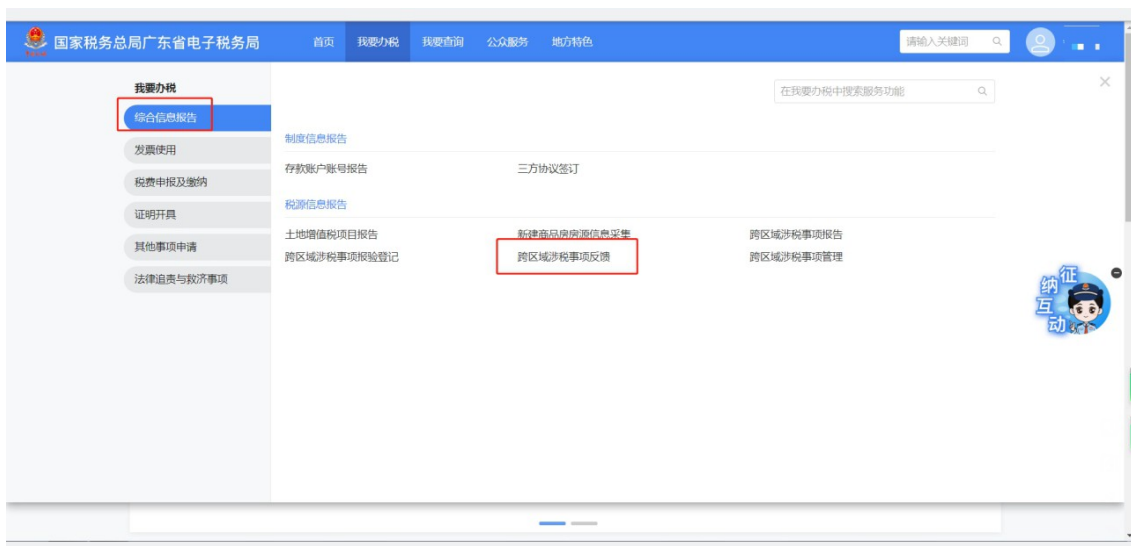
点击登录后，系统会自动带出该联系人对应的所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，纳税人选择相应报验信息点击【进入】。纳税人也可通过筛选行政区划、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进行查询。

序号	主管税务机关	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	有效期限起	有效期限止	操作
1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8-01-24	2024-07-17	进入
2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8-01-18	2029-12-31	进入
3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6-10-09	2028-10-08	进入
4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5-07-10	2035-12-30	进入
5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8-04-01	2019-03-31	进入
6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8-01-24	2030-04-11	进入
7	国家税务总局...分局	穗云国税 税跨报...	2018-01-26	2026-12-31	进入

（二）进入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

进入电子税务局后，纳税人可通过以下功能路径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

1、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税源信息报告】→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】。





2、通过消息提醒跳转链接进入。

3、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。

进入该模块，系统将自动校验纳税人是否存在欠缴税款、多缴（包括预缴、应退未退）税款、库存发票、未解除发票担保及其他未办结事项，若校验不通过，则提示纳税人可通过【缴款开票】、【一站式退抵税（费）】等模块进行未结事项的办理。若校验通过，纳税人则直接进入反馈界面。

（三）选择确认 “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”

进入界面，选择“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”，系统会自动带出“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”、“实际合同金额”、“实际经营期起”及“实际经营期止”，纳税人可自行修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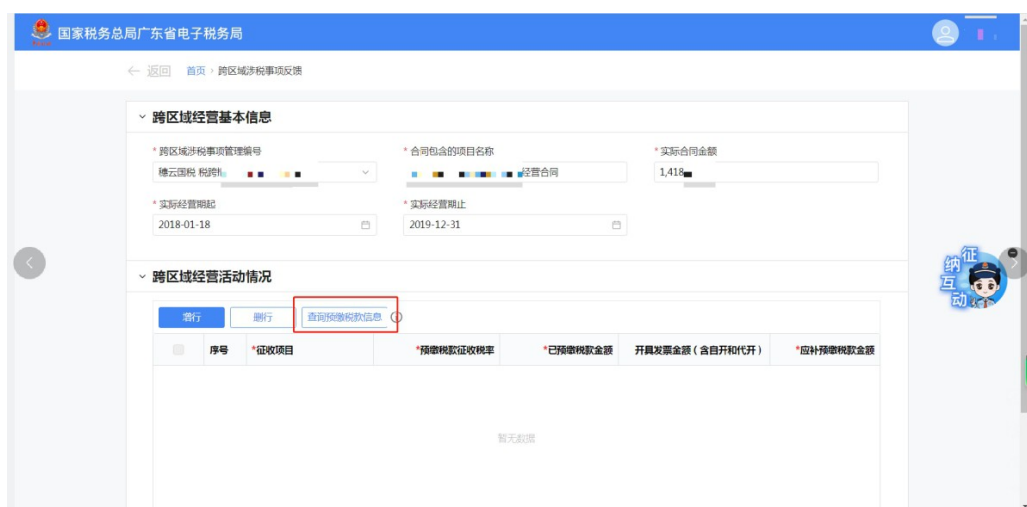
跨区域经营基本信息					
*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编号	* 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	* 实际合同金额			
穗[]	[]合同	1,418[]			
* 实际经营期起	* 实际经营期止				
2018-01-18	2019-12-31				

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					
序号	征收项目	*预缴税款征收税率	*已预缴税款金额	开具发票金额（含自开和代开）	*应补预缴税款金额
暂无数据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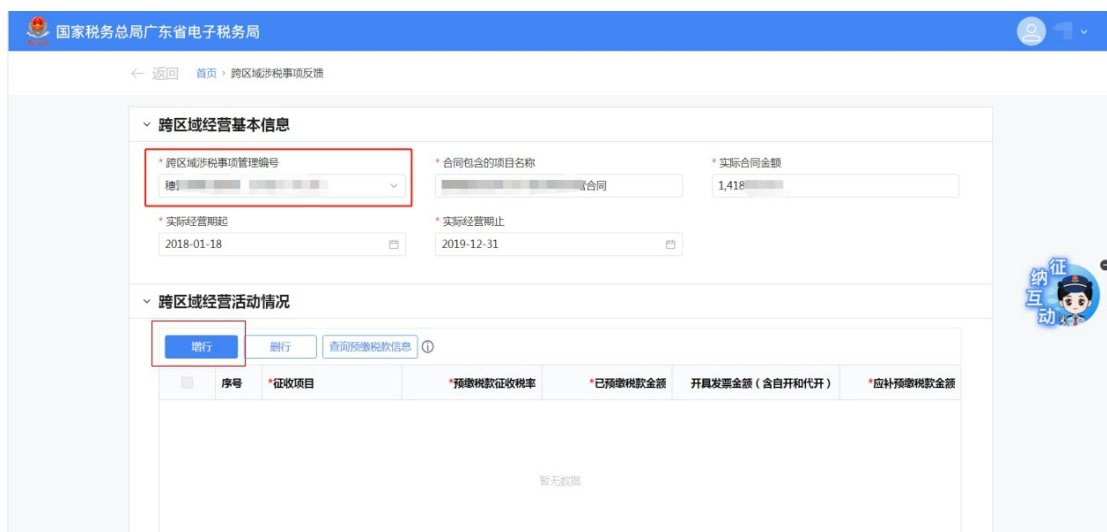


（四）选择确认 “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”

纳税人可选择点击【查询预缴税款信息】，录入完税凭证号码等查询条件，查询在经营地税务机关的预缴税款信息，并进行勾选确认。



也可以直接点击【增行】，自行录入或补充预缴税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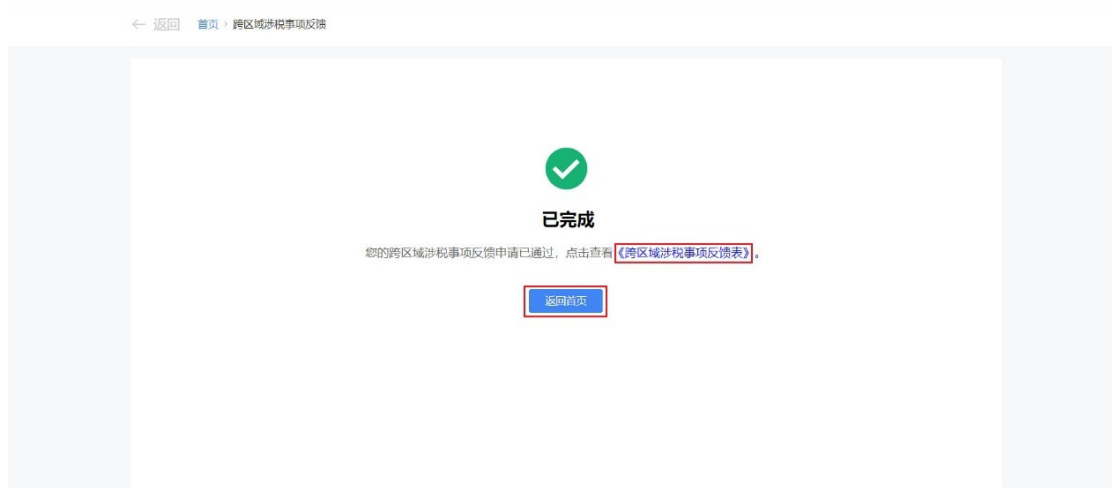
当在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因重复扣款、报验错误、申报错误等原因发生退抵税款时，“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”



中“已预缴税款金额”为扣除退抵税金额后的余额。

（五）完成提交

信息确认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】按钮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。纳税人可点击下载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》。



纳税人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后，系统将自动同步反馈信息至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，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销。